

1992/15. 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1991/20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89 年 12 月 14 日第 S-16/1 号决议附件内所载《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的各项规定，

注意到大会 1991 年 12 月 13 日第 46/79 号决议，

震惊地看到作为种族隔离制度的直接后果，大多数人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社会经济权益被严重剥夺，

深切关注据称国家参与策划了带有政治目的的暴力行为，迄今已使数以千计的人丧失生命，并造成数十万人无家可归，其中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

注意到南非当局采取的旨在废除种族隔离制度的积极变革，这是南非人民进行了不屈不挠的斗争加上国际社会施加压力而得到的结果，

满意地注意到 1991 年 9 月签署了《全国和平协定》³⁷以及 1991 年 12 月召开了民主南非大会，希望这将对最后结束南非境内的暴力的一个重大贡献，

欢迎民主南非大会的举行，会议试求按照《关于种族隔离的宣言》中的设想，以和平手段解决南非问题，

认识到为建立一个统一的、没有种族歧视、没有性别歧视的民主南非而进行的斗争如不能成功，男女的平等根本不可能实现，

意识到联合国、特别是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和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司对帮助南非妇女充分参加在本国建立起一个没有种族歧视的民主制度的进程的问题所给予的注意，

1. 赞扬在南非境内外反抗压迫并且始终坚定不移地反对种族隔离的那些妇女；

2. 要求按照南非当局作出的承诺，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和被拘禁者，包括其中的妇女和儿童；

3. 促请参加民主南非大会的人在其议事日程中优先列入关系到妇女的问题，例如自由、正义与平等、发展与环境等；

4. 又促请南非当局尽早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⁸

5. 呼吁所有国家和联合国机关根据大会第 46/79A 至 F 号决议并与各解放运动协商，增加它们对改善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的教育、保健、职业培训和就业机会的支助；

6. 要求秘书处反对种族隔离中心扩大和加强与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提高妇女地位司的合作，以期拟定援助南非妇女的具体方案，使她们得以充分参与使其本国成为一个没有种族歧视的民主国家的过渡进程；

7. 呼吁国际社会对目前在南非形成的脆弱而极为重要的进程给予充分的、协同一致的支持，视事态发展的需要，分阶段地对南非当局施加适当的压力，并向反对种族隔离的人和处境不利的社会阶层提供援助，以确保迅速、和平地实现《关于种族隔离及其对南部非洲破坏性影响的宣言》的各项目标；

8. 决定继续审查生活在种族隔离制度下的妇女和儿童这一问题；

9.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2 年 7 月 30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1992/16. 巴勒斯坦妇女的境况和对她们的援助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生活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妇女境况的各份报告³⁹和说明，⁴⁰

忆及《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³¹特别是其中第 260 段，

还忆及其 1988 年 5 月 26 日第 1988/25 号、1989 年 5 月 24 日第 1989/34 号、1990 年 5 月 24 日第 1900/11 号和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1991/19 号决议，

极为震惊地看到由于以色列继续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以及采取集体惩罚、宵禁、拆除房屋、关闭各级学校、驱逐出境、没收土地和移民等等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³⁷中有关规定的非法镇压性措施，致使生活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处境日益恶化，

1. 重申只有结束以色列的占领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巴勒斯坦妇女的生活条件才会有根本的改善，她们的地位才能提高，才能实现充分的平等和自力更生；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承认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法律适用性并尊重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3. 还要求停止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侵犯人权，包括立即停止损害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的以色列移民活动；

4. 吁请各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包括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协助生活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妇女开发小型工业、设立职业培训中心和法律咨询中心；

5. 请妇女地位委员会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特别是其中关于援助巴勒斯坦妇女的第 260 段的执行情况；

6. 请秘书长继续努力监测派遣到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调查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境况的专家工作团的报告³⁸所载建议的实施情况，以便改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童的境况；

7. 还请秘书长利用现有一切来源，审查生活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难民营中的巴勒斯坦妇女和儿

童的境况，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1992 年 7 月 30 日

第 40 次全体会议

1992/17.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欣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³⁴目前已有 112 个缔约国，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监督职能的重要性，正如最近其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³⁹所示，

忆及其 1991 年 5 月 30 日第 1991/25 号决议以及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有关支持委员会的其他有关决议，

忧虑委员会年度会议的会期因比其他条约机构的会期短许多，致使委员会无法及时审议《公约》缔约国提交的许多报告，

关切地注意到《公约》是附有保留意见最多的人权文件，欣见一些缔约国决定撤回对其保留，

1. 支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请求增加会议时间，还支持关于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会期应为三个星期的建议；⁴⁰

2. 建议以后每届会议会期为三个星期，直到委员会清理完积压的将予审议的报告为止；

3. 强烈支持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并吁请各缔约国按照委员会此项建议及其他一般性建议编写本国的报告；

4. 欢迎委员会历届会议通过的其他一般性建议；